【货物类】

**项目编号：0868-2544ZD235H（PO20250139）**

**新冠病毒等呼吸道病原体基因组流行病学研究**

**竞价文件**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别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0868-2544ZD235H（PO20250139）

 项目名称：新冠病毒等呼吸道病原体基因组流行病学研究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竞价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定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 | 最低价法 |
| 定标方法 | 授权评审委员会定标 |
|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 3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总价报价最低的3家为成交候选人） |
| 成交人数量 | 1名，采购人在参与竞价的有效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最低报价的1家为成交人。当最低报价出现有二家或以上供应商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1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 **竞价响应文件初审表**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下列要求，否则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1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相关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 2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相关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
| 3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 | 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②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⑤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包含“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 6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不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7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 8 | 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
| 9 | 投标人已在竞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
| **符合性检查表** |
| 1 | 不存在下述情形：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按竞价文件所提供的内容填写或签署（盖章、签字）《投标函》或投标有效期短于竞价文件规定的； |
| 3 | 不存在下述情形：竞价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4 | 不存在下述情形：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 |
| 5 | 不存在下述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6 | 不存在下述情形：所投产品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竞价文件要求的（竞价文件标注★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
| 7 | 不存在下述情形：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提交。 |
| 8 | 不存在下述情形：竞价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满足竞价文件规定的； |
| 9 |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 |
| 10 | 不存在下述情形：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进行修改，经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未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 |
| 11 | 不存在下述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注：如无特殊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最低价法，完全满足竞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竞价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诚信处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的供应商在其报价的基础上上浮不少于10%。**

# **目 录**

 关键信息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竞价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说明

## **第一章 竞价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竞价方式（公开竞价）进行采购。

**项目概况**

新冠病毒等呼吸道病原体基因组流行病学研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139号蔡屋围金龙大厦10楼1003房（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价文件，并于2025年4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68-2544ZD235H（PO20250139）

项目名称：新冠病毒等呼吸道病原体基因组流行病学研究

采购方式：竞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19.398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9.3980万元

项目需求：新冠病毒等呼吸道病原体基因组流行病学研究1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日）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不允许转包。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②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⑤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包含“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不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竞价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0日至 2025年4月14日，每天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至17点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139号蔡屋围金龙大厦10楼1003房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200.00

## 四、提交竞价响应文件（竞价）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139号蔡屋围金龙大厦10楼1002、1003、1006房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于提交竞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递交竞价响应文件，除邮寄竞价响应文件的情形之外不接受投标人提前递交竞价响应文件。提交竞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竞价响应文件。

## 五、公告期限

　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4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相关事项：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三、获取竞价文件”所述时间内进行登记。提供“报名须提供的资料”（盖章彩色扫描件，形成一个PDF格式）发送至邮箱：339288519@qq.com进行报名，并缴纳标书费（仅接受现金或对公转账），逾期不接受报名。

（2）联系人：杨小姐。联系电话/传真：0755-82786028（仅提供竞价文件获取相关咨询服务，其他投标事宜请联系下方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3）报名成功条件：①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报名须提供的资料”；②供应商正常缴纳标书费。相关事项均需在获取竞价文件时间前办理。

2.获取竞价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1）投标登记表（下载地址：http://www.szzdzb.cn/ “下载中心”）；

（2）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

（4）报名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须提供开标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注：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请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后发至邮箱：339288519@qq.com。邮件标题格式为：报名资料+供应商全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杨女士联系确认核实报名资料及标书费到账情况，否则报名无效。报名后不退还相关费用，且不得更换报名项目信息。已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进行注册（已注册除外）。

3.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相关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14788210601

4.公示网址:

（1）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zggzy.com）；

（2）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szzdzb.cn）；

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其他事项

（1）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速运”的邮寄方式，按照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向我公司邮寄响应文件，快递单上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我公司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通过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需盖章签署《供应商邮寄标书承诺书》（下载地址：http://www.szzdzb.cn/ “下载中心”），扫描件优先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946842001@qq.com，原件（无需密封）同响应文件一并邮寄至代理机构。供应商通过邮寄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不参与现场开标环节且认同开标结果。

（2）不接受供应商以顺丰同城、闪送、美团跑腿等同城服务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供应商派专人提前（早于开标时间前30分钟以上）送达投标文件。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龙苑路8号

联系方式：黄工 0755-865806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139号蔡屋围金龙大厦1003、1006房

联系方式：0755-82786018/82786038 分机号：8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　话：0755-82786018/82786038 分机号：813

报名及竞价文件获取：杨女士 联系电话：0755-82786028

##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2 | 响应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一份报价信封、一份电子文档（U盘）**电子文档要求**：①响应文件完整的Word版本（DOC或者DOCX格式）；②响应文件正本PDF格式扫描件（单个PDF格式文件保存，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 |
| 3 | **竞价文件答疑及回复：**投标人对本竞价文件如有异议的，请于竞价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将问题按竞价采购公告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函件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所有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竞价响应截止日1日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疑文件以及对竞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价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疑文件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 4 | 1）投标人替代方案：不允许；2）选择性报价：不允许；3）附加条件报价：不允许；4）转包 :不允许； |
| 5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 6 | **履约保证金：**☑ 无 □ 有：合同金额的 0 % |
| 7 | **提交竞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除邮寄响应文件情形外，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按要求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到达竞价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 8 | **竞价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开标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红宝路139号蔡屋围金龙大厦10楼1002、1003、1006房邮寄或递交竞价响应文件之后不出席开标环节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 9 | **成交服务费：**按通用条款第十二章费率标准货物标准下浮10%执行，如计算后中标服务费不足4500元的，按4500元收取。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收费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 |
| 10 | **投标报价要求：人民币报价。** |
| 11 |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 12 | **竞价成交原则：**有效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项目竞价，且对本项目进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有效供应商数量应不少于3家，否则项目竞价失败并重新采购。 |

说明：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竞价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据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PO20250139 |  呼吸100（Fast)靶向测序（tNGS)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 盒 | 1 | 50880 | 50880 | **拒绝进口** |
| 呼吸道23项病原体快速检测试剂盒（T0.2）（PCR荧光探针法） | 盒 | 53 | 2700 | 143100 |

**说明：**

**1.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具体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单据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 PO20250139 |  呼吸100（Fast)靶向测序（tNGS)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 ★1.应用靶向高通量测序技术检测至少127种病原体及8种耐药基因，包含病毒、细菌、真菌、支原体、衣原体等，可DNA和RNA病原体共检,并为每个病原体引入对应内参，方便质控及定量。 |
| 2.检测方法：超多重PCR扩增子捕获技术和二代高通量测序技术。 |
| 3.检测限≤100拷贝/mL。 |
| 4.样本类型：肺泡灌洗液(≥3mL）、痰液(≥3mL）、拭子(≥2根拭子）。 |
| 5.检测过程多重质控保障，包含内参、外参、性别质控。 |
| ★6.一步法文库构建：在一轮PCR中完成靶标富集及文库扩增，建库全流程≤4h，手工操作时间≤1h。 |
| 7.测序模式及适配平台：SE100/PE75，适配Illumina及华大平台。 |
| 8.生信分析：自动化报告分析，同时提供本地化及云端分析系统。 |
| 9.规格：96T |
| 呼吸道23项病原体快速检测试剂盒（T0.2）（PCR荧光探针法） | 1.检测原理：荧光 PCR 技术原理 |
| 2.检测基因靶点：23种常见的呼吸道病原体，分别是呼吸道合胞病毒A型(RSVA)、呼吸道合胞病毒B型(RSVB)、副流感病毒1型(PIVI)、副流感病毒2型(P1V2)、副流感病毒3型(PIV3)、冠状病毒NL63、冠状病毒HKU1、冠状病毒229E、冠状病毒 OC43、冠状病毒MERS、鼻病毒(hRV)、人偏肺病毒(hMPV)、 人博卡病毒(hBoV)、腺病毒(AdV)、甲型流感病毒(FluA)、乙型流感病毒(FluB)、甲型流感病毒Hl亚型、甲型流感病毒H3亚型、肠道病毒(hEV)、百日咳杆菌(BP)、肺炎支原体(MP)、肺炎衣原体(CP)和嗜肺军团菌(LP)。 |
| 3.检测时间：≤60分钟  |
| 4.最低检测限：≤200拷贝/mL |
| 5.精密性：CV≤5.0% |
| 6.反应试剂：12连管预分装试剂（0.2 mL) |
| 7.内标：人源性（内源性）内标 |
| 8.反应体系：25 uL |
| 9.核酸上样体积：3 uL |
| 10.适用机型：可适用于多款常见荧光PCR仪 |
| 11.规格：8T |

★**四、商务条款（均不可负偏离）**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1** | **★关于交货** | **1.1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苑路8号，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1.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服务承诺负责将医用耗材试剂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采购人仓库仓管员负责验收（不接受快递，要送货上门与仓管及科室使用人当场验收）** |
| **1.3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1.4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日）内交货。** |
| 2 | **★关于验收** | **2.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2.2 货物保质期不少于5个月，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2.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 3 | **★关于违约** | **3.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3.2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3.3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3.4 中标人提供的试剂耗材的剩余有效期应为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5个月以上，若中标人供应的医用耗材试剂有效期在5个月以内，按质量承诺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情况提出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给与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 4 | **★关于付款** | **中标人交付的采购物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合同价格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给中标人，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 **第三章 竞价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竞价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报价一览表
4. 分类报价明细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10. 相关承诺函格式
11.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1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文件
14. 有关授权文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7. 投标人根据竞价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报价信封的组成**

1. 报价一览表
2. 竞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详见“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注：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所提供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封面**

**□正本**

**□副本**

**竞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0868-2544ZD235H（PO20250139）**

**项目名称：新冠病毒等呼吸道病原体基因组流行病学研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0868-2544ZD235H（PO20250139）的新冠病毒等呼吸道病原体基因组流行病学研究的竞价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竞价文件条款后，愿以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并按竞价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承诺所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与客观事实相一致，并知悉若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将被主管部门依法列为失信信息等法律后果，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响应文件所响应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手机号码：

办公座机号码：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新冠病毒等呼吸道病原体基因组流行病学研究 项目编号：0868-2544ZD235H（PO20250139） |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  | 大写：小写：￥ |

注：1.投标报价包括了运至用户指定安装地点的货物及其附件的出厂价（设备费、软件费等）、税费（含增值税等）、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如文件移交、考察等费用），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等，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单价或费用的调整(因数量变更除外)。

2.报价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竞价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类报价明细表**

**分类报价明细表**

|  |
| --- |
| **一、 设备列价表** |
| **单据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 牌** | **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PO20250139 |  呼吸100（Fast)靶向测序（tNGS)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  |  |  |  | 盒 | 1 |  |  |
| 呼吸道23项病原体快速检测试剂盒（T0.2）（PCR荧光探针法） |  |  |  |  | 盒 | 53 |  |  |
| **二、价格汇总表** |
| 投标总价（设备列表总价和其他分类报价表之和） | ￥ 元 |

备注：

**注：1.所有价格应按“竞价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2.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产品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本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4.“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原产地”是指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项目名称 | 新冠病毒等呼吸道病原体基因组流行病学研究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注：投标人务必完整填写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的相关信息，如无对应人员或内容的，应填写“无”，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方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
| 证件复印件正面 | 证件复印件反面 |

**附2：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社保证明文件**

**(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社保证明文件仅作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作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法定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为新冠病毒等呼吸道病原体基因组流行病学研究（项目编号：0868-2544ZD235H（PO2025013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1：请提供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
| 证件复印件正面 | 证件复印件反面 |

**附2：提供被授权人社保证明文件**

**(说明: 被授权人社保证明文件仅作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作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相关承诺函：**

**（一）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串通投标。我方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购人列入相关黑名单。

11.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关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我方全力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上述人员对应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12.我方保证在收到收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通知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招标文件“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标服务费”的要求执行）。如发生“议价”或中标后“讨价还价”等拒不按时或未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对认定投标文件不实响应无异议。因我方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权负责。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13.我方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4.我方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我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工程或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我方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5.我方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6.我方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7.我方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注：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 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相关证明文件在其他部分已提供，则此处无需再重复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八、有关授权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

我们（制造商名称) 是按（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按（国家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 的（贸易公司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书适用于制造商向代理商授权。上级代理商向下级代理商授权时可参考本格式编写。

2、有关授权文件的格式、主要内容参见以上格式，但不限于此。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据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竞价响应**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说明** |
| PO20250139 |  呼吸100（Fast)靶向测序（tNGS)检测试剂盒（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 | ★1.应用靶向高通量测序技术检测至少127种病原体及8种耐药基因，包含病毒、细菌、真菌、支原体、衣原体等，可DNA和RNA病原体共检,并为每个病原体引入对应内参，方便质控及定量。 |  |  |  |
| 2.检测方法：超多重PCR扩增子捕获技术和二代高通量测序技术。 |  |  |  |
| 3.检测限≤100拷贝/mL。 |  |  |  |
| 4.样本类型：肺泡灌洗液(≥3mL）、痰液(≥3mL）、拭子(≥2根拭子）。 |  |  |  |
| 5.检测过程多重质控保障，包含内参、外参、性别质控。 |  |  |  |
| ★6.一步法文库构建：在一轮PCR中完成靶标富集及文库扩增，建库全流程≤4h，手工操作时间≤1h。 |  |  |  |
| 7.测序模式及适配平台：SE100/PE75，适配Illumina及华大平台。 |  |  |  |
| 8.生信分析：自动化报告分析，同时提供本地化及云端分析系统。 |  |  |  |
| 9.规格：96T |  |  |  |
| 呼吸道23项病原体快速检测试剂盒（T0.2）（PCR荧光探针法） | 1.检测原理：荧光 PCR 技术原理 |  |  |  |
| 2.检测基因靶点：23种常见的呼吸道病原体，分别是呼吸道合胞病毒A型(RSVA)、呼吸道合胞病毒B型(RSVB)、副流感病毒1型(PIVI)、副流感病毒2型(P1V2)、副流感病毒3型(PIV3)、冠状病毒NL63、冠状病毒HKU1、冠状病毒229E、冠状病毒 OC43、冠状病毒MERS、鼻病毒(hRV)、人偏肺病毒(hMPV)、 人博卡病毒(hBoV)、腺病毒(AdV)、甲型流感病毒(FluA)、乙型流感病毒(FluB)、甲型流感病毒Hl亚型、甲型流感病毒H3亚型、肠道病毒(hEV)、百日咳杆菌(BP)、肺炎支原体(MP)、肺炎衣原体(CP)和嗜肺军团菌(LP)。 |  |  |  |
| 3.检测时间：≤60分钟  |  |  |  |
| 4.最低检测限：≤200拷贝/mL |  |  |  |
| 5.精密性：CV≤5.0% |  |  |  |
| 6.反应试剂：12连管预分装试剂（0.2 mL) |  |  |  |
| 7.内标：人源性（内源性）内标 |  |  |  |
| 8.反应体系：25 uL |  |  |  |
| 9.核酸上样体积：3 uL |  |  |  |
| 10.适用机型：可适用于多款常见荧光PCR仪 |  |  |  |
| 11.规格：8T |  |  |  |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技术规格偏离表》编制指引：

1、《技术规格偏离表》的“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招标项目需求”中的“具体技术需求”章节相关内容。

2、“竞价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竞价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竞价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竞价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竞价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但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中属于同一内容，与“竞价响应”存在明显冲突或矛盾，以证明资料为准，认定是否负偏离。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可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他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他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他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7、其他注意事项：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竞价响应**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 **说明** |
| **1** | **★关于交货** | **1.1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苑路8号，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1.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服务承诺负责将医用耗材试剂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采购人仓库仓管员负责验收（不接受快递，要送货上门与仓管及科室使用人当场验收）** |  |  |  |
| **1.3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  |  |
| **1.4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日）内交货。** |  |  |  |
| 2 | **★关于验收** | **2.1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  |
| **2.2 货物保质期不少于5个月，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  |
| **2.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  |  |
| 3 | **★关于违约** | **3.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  |
| **3.2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  |
| **3.3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  |
| **3.4 中标人提供的试剂耗材的剩余有效期应为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5个月以上，若中标人供应的医用耗材试剂有效期在5个月以内，按质量承诺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情况提出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给与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  |  |
| 4 | **★关于付款** | **中标人交付的采购物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合同价格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给中标人，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如本表内容与具体商务方案承诺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根据竞价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项目需求为准）**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 号采购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单位为成交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１、应按照号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１、乙方应完全地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说明**

**一、竞价争议的解决：**

1.供应商竞价应答文件中分项报价之和小于其竞价总价的，竞价结果排序以竞价总价为准，若该供应商中标，以修正后的分项报价之和为成交金额并签订合同；供应商竞价应答文件中分项报价之和大于其竞价总价的，竞价结果排序以竞价总价为准，若该供应商中标，以竞价总价为成交金额并签订合同。

2.质疑及其处理。

（1）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竞价文件、竞价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后，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进行处理。

**二、竞价有关情况处理：**

1.项目竞价失败：若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项目竞价失败并重新采购。

2.若最低报价供应商资格核查不通过，且该项目有效供应商在3家或以上时，由报价次低且符合项目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中标，以此类推。

3.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4.供应商竞价截止后撤销其竞价，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处理。

5.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价文件（竞价公告、竞价采购需求明细和竞价应答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诚信投标，并对竞价行为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凡出现违反《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将报主管部门处理。

**三、合同履约：**

1.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价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竞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签定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竞价文件确定的事项。

4.《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人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或抽检），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上述第4条规定进行处理。

**四、重要提示：**

1.本项目竞价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币种均为人民币。供应商有义务在竞价活动期间浏览公示网站，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竞价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五、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1.中标人收到收费通知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